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1 号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陆续 拆入资金,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2年7月28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5条和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24日